

# 2023年工程施工环保方案(优秀7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2023年工程施工环保方案(七篇)篇一

隧道工程施工前需要签订的合同应该要怎么编写呢?隧道工程施工合同范本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在这里跟大家分享一下。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1.3负责消防、中央空调、水疗设备等其它项目的配合工作。

1.4 承包方式：在乙方确保质量达到优质标准、材料实行定额管理和现场管理及施工队伍构成(现场有专门的项目经理及泥木水电油漆大工种的主管，除了必要的小工、杂工之外保证不拉街头游击队伍参入本工程)、约定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实行单位面积工价包干制。双方商定每平方米(现状的使用面积)工价为人民币 。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总日历工期天数： 天。

1.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质量达到优质标准。

第二条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第三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3.4 合同开工日期前，组织双方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第四条 乙方项目经理及驻工地代表：

4.1乙方项目经理：

4.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及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对工程质量、工期、材料管理、现场管理、乙方员工管理担负具体责任；2、负责与甲方的业务联系、沟通 3、负责应由其负责的其它事宜。

第五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5.2 向甲方代表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事故报告；

5.3 负责乙方施工场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教育员工规范操作，严防人身事故的发生；每天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清场，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

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牵连到甲方。

5.4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管理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担自己员工的安全、治安、计生、外来人口管理等项管理责任和费用。

5.5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证

6.1 乙方承诺工程质量保证达到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质量的优质标准。

6.2 关键工序或项目甲方签字继续制度： 1、水暖安装方面：各个管件的空间位置包括出墙尺寸；水管试压； 2、 电路安装方面：强弱电的整卷电线电缆使用前的乙方自检自测工作； 3、涉及到防水工程方面：墙面的涂刷防水涂料和地面的48小时的浸水试验；4、天花封板之前；5、上乳胶漆和贴墙纸之前。上述的甲方签字制度只是双方商议的一项必要的工作流程，而不能作为乙方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材料等的任何理由或借口。

## 第七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规范按照设计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和效果图的标准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人工和材料损失

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第八条 质量等级

8.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签约时乙方承诺的保证达到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定质量优质等级标准。

8.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9.2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10.1.1 乙方正常、全面开工后，甲方每10天按乙方工程施工进度的70%支付本工程的包工款。

10.1.2乙方正常、全面顺利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每10天未结算的30%包工款应一次性给乙方结算其中20%的包工款。

10.1.3剩余10%的包工款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交付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一次性付给乙方质保金其中的5%，满一年后给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的5%质保金。

## 第十一条 材料合理使用与定额管理

11.1双方事前约定：为了防止浪费，合理地利用材料，本着“定额管理、超标自负”的原则，来进行本项工程的材料管理。

11.2按照双方事前约定，纳入定额管理的主要材料目录有：  
木工：板材(木芯板、各种胶合板、石膏板、饰面板)，龙骨，木方；  
水电：各类电缆电线，电器(开关插座的底盒、面板、空气开关、接触器、门铃、灯具、电话机、换气扇等)，水管，三通、直接、弯头、阀门、水龙头；  
油漆：油漆、墙纸、浆粉胶水、泥水；  
墙砖、地砖、马赛克、洁具、  
安装：五金件等以及所有需要定额管理的材料。

11.3为了共同搞好工程及材料管理，根据材料的分类，双方都分别指定专人予以交接验收，(根据材料的分类，分别准备几个记录本，每次交接都必须有甲乙双方的责任人签字;定期予以统计并反馈相关信息;该项统计数据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效力。)

11.4乙方造成的材料定额以外的材料损失及材料浪费，必须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其将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验收报告、竣工图。甲方在收到竣工

验收报告后，应在三天内联系组织建设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

### 第十三条 保修

13.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体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3.2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两年。

### 第十四条 争议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五条 违约

15.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能保证乙方施工用材料供应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支付合同价款10 %的违约金给乙方，同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乙方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包括合同附件)条款，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不能达到双方认可的装饰工程质量优质标准，不能执行材料定额管理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做出答复，超过3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乙方人员的伤亡及安全事故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包括附件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附件2份，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1.2、开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1.3、合同价款：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要求。

2.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6.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6.4、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5、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施工过程的检查、验收、签证等工作。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3.4、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第4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

5.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5.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签证；

5.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

5.4、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 第5条 工程预付款

6.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6.2、预付时间和比例：开工前%。

6.3、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3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3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停工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7条 工程款支付

7.1、施工时支付第二批进度款为工程总金额的 %，即 元。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 天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总金额的其它余款。

7.2、甲方应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如不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在预定付款时间3天后向甲方发

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3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8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于竣工验收前7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供4套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3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3天内组织验收，从第4天起甲方承担保管责任及费用。经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上不得出现甩项验收。

## 第9条 竣工结算

本工程结算方式大包干，增减部分为按实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决算经批准后3天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乙方在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无正当理由在7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10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12条 违约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2023年工程施工环保方案(七篇)篇二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内容： 桩基工程
- 4、 工程承包范围： 打桩

第二条：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施工日历时 天。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及设计变更等，则工期相应顺延，并按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预制桩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2、 上述单价均为闭口包干价，以后不做调整。

3、 合同总价：本合同打桩总价为 ， 如需增减3.1款中所列型号的预制桩的数量，就增减部分按本合同第3.1款所列单价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总价。

a□ 本合同签订后桩机进场、同时50%桩全部到现场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30%，计 元。

b□ 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65%，计 元，累计支付至打桩款的95%。

c□ 打桩的剩余的5%待桩基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满\_\_\_\_\_年后付清。

d□ 每次甲方付款前 7 天，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四条：各方的责任

1、 丙方应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并提供在打桩区域内的电缆，煤气、上下水管道等分布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交底，以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做好三通一平，提供运输车辆进出道路交乙方使用。

2、 丙方必须在开工前提供勘探资料、桩基础图纸等。

3、 由甲方负责放线定位，甲方负责复核算收，保证桩位准确无误。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由甲方提供，并在开工前

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给乙方。乙方在打桩过程如遇到地下障碍物无法施工时，由乙方向甲方及时提出，甲方须在三天内提供处理方案，超过三天由甲方补偿给乙方机械台班费（台班费用另行协商）。

4、甲方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在施工现场内提供接口，乙方在开工前到甲方处办理安装计量表具手续后，安装计量表具。场内接管、接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于现场是否符合施工条件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未确认而直接开始施工的，视为乙方认可现场已符合施工条件。

6、为保证本工程的实施与完成，乙方应提供所有为保证质量和工期所必须的工具、机械设备以及材料、人工等。乙方收到甲方施工图后，在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实施；乙方需保证有 2 台打桩机同时正常工作。

7、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建筑物，道路，管线）的安全进行保护，同时对已完工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赔偿。

8、在工程进行的全过程中，乙方应时刻保证现场有足够的和合格的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操作，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和按计划执行。如甲方认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者数量不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特殊工种和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因乙方不能遵照本规定而引起的整体工期拖延或阶段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若整顿后无明显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必须为自己的所有人员办理人身保险。乙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和费用，施工期间持续性保持完整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达到\_\_\_\_市文明工地要求，如乙方原因达不到，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如因乙方工作不利给工程带来工期和费用上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队伍完成该部分的工程，相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选定、进场、退场、合同款、甲方管理费等都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间合同部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管桩由乙方进行验收，乙方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拒收该部分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对经验收的货物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属乙方操作的机械、用具的调试、保养、维修及妥善保管等。

15、如果图纸和甲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_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涉及变更、工作指示单、工程会议纪要、施工组织措施、甲方交办的临时工程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若拒不执行或拖延时间完成，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

求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17、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对于返工修改的项目，乙方无条件的进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在每天内将施工段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清理归堆完毕，并将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点，每拖一天乙方应按照2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无上限。

20、对违反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指派现场质量和安全监督人员的要求承担违约金（工人每次30元以内，管理人员每次100至500元）。

2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一经发现，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施工质量与验收

1、乙方在验收管桩后对已验收部分的桩制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和有关桩基础施工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乙方保证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自费修复至

合格，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修复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己检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地点及部位，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和返修，再次验收直到合格为止。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填写报验申请单给甲方，甲方收到报验申请单后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桩基础未经验收甲方进行后续工程的施工，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在桩基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 第六条：保修条款

### 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工程桩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

### 2、 保修内容：

乙方对于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承担保修责任。

###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4、 其他

施工期间，围护桩若发生位移、变形、渗漏等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修复。

#### 第七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应付款项的 0.3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的验收，若造成逾期竣工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打桩费总额的0.3 %的违约金。若超过 10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打桩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5、 乙方有正当索赔理由成立后14天内依据相关证据向甲方提出索赔通知，超过14天视为放弃。

6、 若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合同解除后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办理结算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7、 乙方必须于每月\_\_\_\_日报送给甲方一份详细帐目（副本抄送施工监理单位），详尽列出当月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索赔项目（应当包括索赔事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具体工程部位、工程数量、索赔估算总金额，如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不列在此帐目中的额外索赔视为乙方放弃此等索赔，甲方将不予考虑。

8、 三方因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工程施工环保方案(七篇)篇三

乙方(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 二、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除质量保证书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验收达到约定标准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七、图纸

提供方及份数：

八、甲方工作：

- 1、提供经当地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资料，如在施工中发生变化应及时协调乙方及设计单位予以解决。
- 2、对乙方施工现场的设备、配线、管路等予以保护。
- 3、如工程需基建方预留、预埋等基建配合工作，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及基建单位协商解决。
- 4、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5、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并接至施工场地
- 6、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九、乙方工作

- 1、必须按消防部门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消防验收规范》时应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和设计单位与消防部门协商解决。
-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服务。

## 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后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甲方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工期顺延。

2、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a)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b)工程量改变和设计变更；

c)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d)不可抗力；

e)因甲方无法达成约定义务造成的工期延迟；

f)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工程竣工

a)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b)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合同，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合同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十一、工程质量

a)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b)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c)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d)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除此之外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e)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f)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过检验、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g)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质量保修金应在保修期过后一周内由甲方一次性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后如出现故障，乙方只收更换设备款和施工成本费用。

##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

方负责，如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应顺延工期。

4)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十三、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因工程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应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与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

### 十四、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后双方参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补充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等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合同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十五、索赔和争议

1) 违约的处理：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的0.5%每天计收，但误期赔偿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索赔



除非双方合同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根据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转移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贷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八、补充条款

甲方：（章）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2023年工程施工环保方案(七篇)篇四

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定论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1、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2、工期奖罚：本工程以发包方验收通过为竣工。分承包方不能按上述工期完成时，每推迟一天罚款 元。

3、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发包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 (1) 因发包方原因影响开工。
- (2) 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
- (3) 不可抗力。
- (4)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1、质量标准 。

2、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承包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承包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

5、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方罚承包方总造价的 。

## 1、结算方式：

(1) 承包方式：

(2) 计价方法：

(3) 合同价款（大写）：

(4) 结算方法：

## 2、工程支付：

1、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

2、机械设备由承包方自备。

1、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工程预决算。

3、提供施工图纸 套。

4、负责组织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5、发包人指派 同志为工地代表。

1、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遵守发包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发包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发包人2套。

5、承包方指派 同志为工地代表。

1、承包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2、承包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3、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4、承包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2）本合同副本 份（发包方执 ，承包方执 ）。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订立日期□x年xx月

## **2023年工程施工环保方案(七篇)篇五**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建设需要，委托乙方承建打桩工程。为明确双方各自的相互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91-020xx年 月 日前进场施工。并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打桩施工任务，如工期不能按期完成，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的1%，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如因政府停电、设计图纸变更影响施工进度，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时，如因台风、暴雨造成停工，导致乙方出现停工、窝工24小时以上，经双方协商，签证，工期方可顺延。

合同签定地点：

## 2023年工程施工环保方案(七篇)篇六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范围：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承包造价： 元（大写： ）。

## 二、工程期限

根据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总工期天。（雨天及人力不可抗拒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开工日期为20\_\_年 月 日至20\_\_年 月 日，总工期 天。

## 四、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为准。

## 五、其它约定

### 1：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 2：乙方的责任、权利

（四）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20\_\_年\_\_月\_\_日

## 2023年工程施工环保方案(七篇)篇七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 搞好配合工作, 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签定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 计划任务书, 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 工程编号:

四、 工程地点:

五、 工程范围: 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 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六、 工程造价: 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本合同全部工程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一、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二、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三、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一、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房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场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应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交底。

二、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地区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一、 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 )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定货、调剂使用。

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4□

二、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家反负责办理申请、定货及

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家反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4. 包工不包料，按工程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 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 元的百分之 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 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该贷款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责。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乙方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本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地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应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甲乙

双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移交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谈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一反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达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 天内审定完毕，如期末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以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一、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约的工程投资，百分之 归乙方，百分之 归设计单位。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工程的项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 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

给乙方万分之 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开支或从甲方节约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奖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一、甲方派 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 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有负责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一、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报送甲乙杀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一、 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 全部施工图纸

三、 施工图预算表

四、 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 份文件。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